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9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2.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价格由 57.51 元/股调整为 57.33 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